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 (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對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序言

謹此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發出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太古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港機工程進行私有化。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自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公告所披露，建議及計劃將僅於（其中包括）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方為有效。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方可發出召開批准計劃的法院會議的指令。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計劃文件將載述的資料（包括反映港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的資料、物業估值報告及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並考慮到須釐定法院聆訊日期，因此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予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落實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時將予發出的公告內。

警告

務請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太古公司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太古公司或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太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港機工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港機工程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太古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